

2022 年度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与
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贵州财经大学

报告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评价分值：86.37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类、个

品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评价年度	2022 年
主管部门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资金投入总数	10812.73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10762.73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99.54%	
项目类别	4	抽查类别	4	类别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9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7	抽查区域	5 个州本级单位、12 个县（市）。	
发放调查问卷	680	有效调查问卷	680	满意度情况	患者满意度 95.53%，医务人员满意度 88.59%，总体满意度 92.06%。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公立医院改革综合改革项目、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但部分地方的个别项目推进缓慢，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p>1. 制度建设方面：内控制度较为薄弱；制度建设不够完善。</p> <p>2. 资金管理方面：资金执行率总体偏低；部分地方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会计核算工作不够规范。</p> <p>3. 项目管理方面：部分项目推进缓慢；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高。</p> <p>4. 绩效管理方面：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较为薄弱。</p>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p>1. 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夯实基础管理体系。</p> <p>2.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强化项目过程监控，推进目标任务落实。</p> <p>4. 提高全员绩效理念，强化预算绩效管理。</p>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p>1. 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并及时整改。</p> <p>2. 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p>					

摘 要

受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委托，贵州财经大学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对黔南州卫生健康局管理的 2022 年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中央、省级财政安排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持黔南州医疗事业发展，主要包括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涉及资金 10812.73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黔南州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6.37 分，评价等级为“良”。**综合评价结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经过多年的实施和发展，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2022 年黔南州各级卫健局有序开展了各项工作。**在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方面**，中医药人才队伍持续壮大，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基层中医馆更具有中医药文化氛围，中医药知识的宣传让群众中医药知晓率进一步提高。但西医学习中医培训项目、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训项目、中医名医传承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不断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显著提高了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但各地公立医

院普遍存在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的情况。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培训、乡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万名医师支援农村等项目有序开展，参与人员的知识理论水平和技术水平均有了大幅提高，有效促进各级医疗机构学科诊疗和服务能力的提升，但个别培训由于中途人员退出，未完成数量指标，如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乡村医生培训项目、西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方面，重点围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县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开展工作，着力提高了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增加了优质医疗资源总量，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患者因到外地就医所承担的成本及负担。

三、存在的问题

（一）制度建设方面

一是内控制度较为薄弱。部分单位的内控制度内容不完整，对部门职责、流程描述不清，且大部分制度未经过单位正式印发，其规范性和约束力值得商榷。如长顺县卫健局、长顺县医疗集团中心医院的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龙里县卫健局的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预决算管理等制度；贵定县卫健局的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瓮安县卫健局的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预算资金绩效管理 etc 制度；福泉市卫健局的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二是制度建设不够完善。部分单位未从单位

层面围绕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或细则，不利于各部门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如罗甸县卫健局、三都县卫健局、长顺县卫健局、惠水县卫健局及县人民医院、贵定县卫健局及县人民医院、龙里县卫健局及县人民医院。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资金执行率总体偏低**。2022年黔南州中央资金执行率46.18%，省级资金执行率24.84%，综合执行率为43.25%。部分地方的资金执行率过低。如黔南州医疗集团（0.00%）、独山县（0.00%）、平塘县（2.26%）、瓮安县（14.83%）。二是**部分地方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部分地方未严格按照合同付款。如独山县妇幼保健院与成都脉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合同金额为398500元，合同约定先由供货方提前支付合同金额的5%（19925元）作为质量保证金给独山县妇幼保健院，独山县妇幼保健院收到供货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100%的货款，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5%（19925元）的质保金。但独山县妇幼保健院在实际使用智慧妇幼平台后并未收到供货方的质保金。三是**会计核算工作不够规范**。部分单位未按会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抽查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记账凭证，存在部分凭证的记账人员和审核人员为同一人，不符合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如平塘县人民医院的2022年1月29日298号凭证、2022年8月26日196号、197号凭证；荔波县人民医院2023年2月28日55号凭证、2022年11月

30日57号凭证。又如惠水县人民医院2022年9月108号凭证中用公立医院改革资金95000元采购医共体公共卫生数据共享，凭证中缺少采购等关键性资料，不利于反映经济活动来龙去脉。再如长顺县医疗集团中心医院会计人员未在报销单或发票上签署审核意见，现有经办人、证明人、财务科长、相关领导审批，会计人员职责不清。

（三）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项目推进缓慢。部分地方存在项目未开展的情况。如独山县的县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140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60万元）、中医名医传承项目（3万元）、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0.77万元），上述项目由于县级财政能力有限，未拨付补助资金，截至评价日2023年5月25日尚未实施。又如三都县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120万），由于县级财政能力有限，未拨付补助资金，截至评价日2023年5月31日尚未实施。再如瓮安县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60万元，应用于银盏镇中心卫生院、平定营镇中心卫生院、珠藏镇中心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因项目资金未拨付，只派出医务人员到县域医共体单位进行人才培养，其余内容未开展。再如福泉市马场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度中医馆建设项目，采购一批价值1.35万元的熏蒸床，2023年3月21日已验收，截至评价日，现场查勘该批设备包装完好堆放科室楼道的走廊，尚未安装使用。

二是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高。各地普遍存在公立医院

改革未完成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各县（市）卫健局对绩效评价工作不够重视，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倾向。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相对简单，以工作总结代替自评报告。由于绩效评价涉及单位的方方面面，在具体评价过程中涉及人员配置、制度建设、项目管理、财务账簿等资料，业务科室提供的资料存在项目数据不够准确、信息不够完整等问题，反映不出整个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未总结项目实施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工作亮点。如独山县中医医院的乡村医生培训项目、荔波县中医医院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三都县大河中心卫生院中医馆建设项目。二是**预算绩效管理较为薄弱**。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高，自评报告内容不全。如罗甸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 399.55 万缺少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等因素的描述，未按照省卫健委实施方案要求，及时总结经费使用、项目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不利于推进项目和资金管理。又如黔南州中医院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项目等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业务和财务脱节，绩效自评工作未能反映项目完成、效益等情况，业务科室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

四、相关建议

（一）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夯实基础管理体系

县（市）卫健局和医疗机构应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通过对现行制度、规章采取废止、修改、新立，使各项制度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特别要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合力推进。

（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县（市）级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到县（市）卫健局，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县（市）卫健局和医院应做好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建议黔南州卫健局建立专项资金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资金到位不及时、支付率低、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将资金使用合规性与后续资金安排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对县（市）卫健局和医疗机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开展专项资金管理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理论水平，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三）强化项目过程监控，推进目标任务落实

一是县（市）卫健局应明确牵头部门统筹推进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各项工作，提高数据和工作质量。**二是**加大过程监控力度，县（市）卫健局要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做好项目中后期的管控工作，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对未按计划实施的项目，可采取收回资金、责令整改或通报处罚等方

式。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部门的指导，建立覆盖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信息传递、资料收集、档案管理的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流程。

（四）提高全员绩效理念，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牢固树立全员绩效理念。贯彻学习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绩效管理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积极探索并稳步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效率观念和绩效理念，树立“用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问责效为先”的绩效管理理念。加大宣传报道广度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宣传册子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大力倡导绩效管理理念，扩大财政绩效管理的社会影响，有效引导社会各界主动了解绩效管理、支持绩效管理。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继续采取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多种方式，适时组织绩效管理政策理论和专业操作技术指导，明确各方职责，统筹各方力量，加强和改进财政绩效管理。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通过建立健全各类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制订完善统一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及业务规范，促进各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积极探索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挂钩的方式，继续安排管得好、用得好的专项资金，适当调减违规行为多的专项资金，真正将绩效管理工作结果作为对各单位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三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制度。逐步将绩效目标、监控、评价

结果等绩效管理信息向本单位内部全面公开、扩大向社会公开的范围，特别是部分公众关注的项目，对其评价全过程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好绩效评价，增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刚性，完善决策失误的追究办法，明确决策者的责任。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落实问题整改**。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将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反馈给各卫健局，督促其对相关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二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鉴于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绩效较显著，建议维持当前预算规模。在下一年预算安排时，充分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建议。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6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0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2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8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8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8
(四) 绩效评价方法	2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21
(六) 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22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23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3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4
四、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31
(一) 决策情况分析	31
(二) 过程情况分析	32
(三) 产出情况分析	34
(四) 效益情况分析	40
五、存在的问题	45
(一) 制度建设方面	46
(二) 资金管理方面	46
(三) 项目管理方面	47
(四) 绩效管理方面	53
六、相关工作建议	54
(一) 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夯实基础管理体系	54
(二)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5
(三) 强化项目过程监控，推进目标任务落实	55
(四) 提高全员绩效理念，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55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57
附件：	57

2022 年度黔南州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卫生健康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黔南州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黔南州卫健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对 2022 年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几千年来为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日益强盛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对整个人类健康和世界文明产生了积极影响。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中医药依然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下达给黔南州的中央财政投入资金，用于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支持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开展建设，支持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开展转岗培训，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推进少数民族医院制剂能力建设，开展第三批贵州省名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项目，开展西学中基地培训、省级示范中医馆建设、中医骨干师资培训、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支持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建设高级人才工作室、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下达给黔南州的省级财政投入资

金，用于建设三级中医医院康复科，推进中医名医传承，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医疗人员能力，开展中医药质量培训，加强省级重点学科建设。

2.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5〕165号）《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黔卫计发〔2017〕41号）和《关于开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省级试点的通知》（黔卫健发〔2019〕20号），黔南州12个县（市）的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实施了以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调整、人事薪酬、医保支付等为重点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通过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升全省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逐步降低，患者满意度逐步提高，逐步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3.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1）项目概况

随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显得愈发重要，将直接影响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医改重点工作的成败。为进一步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中央财政投入资

金支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养过程分为院校教育阶段（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毕业后教育阶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继续教育阶段（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人才使用阶段（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

（2）项目资金分配原则

①毕业后教育阶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住培、专培、住培师资培训）**。按照政府对按规划建设设置的培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教学实践活动以及面向社会招收和单位委派培训对象给予必要补助，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适当支持。积极支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优化培养结构，提升培养质量。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培补助标准。中央财政按 30,000 元/人/年的标准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予以补助。省级财政对省内自主招生学员按 30,000 元/人/年的标准配套补助，同时对参培学员以人均 2,000 元/人/年给予生活补助。**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培训，根据国家每年下达的招录计划人数以中央财政按 20,000 元/人/年补助标准予以支持，省级财政配套资金按 10,000 元/人/年补助标准予以支持。

②继续教育阶段。**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培训标准及培训周期、培训人数作为分配资金依据，下达至相应培训单位承担培训工作。**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是对县级及乡镇医院卫生人才给予培训，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培训标准及培训周期、培训人数作为分配资金依据，按照各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占比数进行分配，兼顾贫困地区培训需求适当倾斜，下达至相应培训单位承担培训工作。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即临床医师骨干）培训标准为 120 元/人/天、乡村医生培训标准为 120 元/人/天，骨干全科医生培训标准为 1.5 万元/人/年。

③人才使用阶段。**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项目**。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事司关于加快推进 2018 年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工作的通知》（国卫人才便函〔2018〕86 号）精神，从 2018 年起，财政部、卫生健康委按照每人每年 50,000 元的标准进行拨付。省级财政配套每人每年 30,000 元。每期招聘人员共划拨补助资金四年。**万名医师支援农村项目**。主要用于补助支援医院为派出医师支付的工资、津贴和适当的工作补贴，结合当地医疗卫生发展水平和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和全省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帮助受援医院做好功能定位和建设发展规划，以发展为导向，以需求为准则。不断创新帮扶模式，定期派出由高年资主治医师及副主任医师以上各级职称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的医疗团队，采取“全托管”或“组团式”等帮扶模式，驻守受援医院，开展临床诊疗、教学培训、重点学科建设等技术援助，不定期派出专家到受援医院进行专题讲座、教学查房、手术示教、危重病例抢救等，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按照每年每名

派驻医师 24,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

2022 年，下达给黔南州的中央财政投入资金，主要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培训、乡村医生培训、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 7 个项目。下达给黔南州的省级财政投入资金，主要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西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西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医）、村医培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 5 个项目。

4.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1）项目概况

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包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县级公立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医院能力建设项目。

（2）项目资金分配原则

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黔南州贵定县、福泉市获得中央财政投入资金用于支持县级疾控中心服务能力提升。

②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推进妇幼保健重点（特色）专科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妇幼保健服务，丰富服务内涵，改进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黔南州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获得中央财政投入资金用于支持妇幼

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辖区内妇幼健康水平。

③县级公立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脱贫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黔南州 10 个脱贫县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县域就诊率。

④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通过支持黔南州 10 个脱贫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升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能力，县域内 30% 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⑤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按照《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黔卫健发〔2020〕37 号），主要用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出的仪器设备配备标准，配备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设备。2022 年下达黔南州疾控中心中央补助资金，进一步提升其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和水平。

⑥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医院能力建设项目。2022 年投入中央补助资金，支持黔南州 2 家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的综合医院，加强医防融合，提升疫情防治能力。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度黔南州获得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9327.21 万元。其中，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下达 939.85 万元，公立医院改革下达 2789 万元，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下达

1833.94 万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3764.42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485.52 万元**。其中，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下达 362 万元，公立医院改革下达 639 万元，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下达 484.52 万元。

1.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2022 年黔南州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939.85 万元**。其中，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1 万元，2022 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20 万元，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3.85 万元，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10 万元，少数民族医院制剂能力建设 150 万元，第三批贵州省名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项目 1 万元，西学中基地培训经费 20 万元，省级示范中医馆建设 120 万元，中医馆建设 525 万元，中医骨干师资培训 20 万元，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 6 万元，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 3 万元，高级人才工作室 10 万元，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 50 万元。获得**省级补助资金 362 万元**。其中，三级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 200 万元，中医名医传承项目 30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医疗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14 万元，中药材质量培训项目 18 万元，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100 万元。

2.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022 年黔南州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2789 万元**。其中，黔南州本级 470 万元，都匀市 215 万元、独山县 207 万元、平塘县 203 万元、荔波县 192 万元、三都县 179 万元、福泉市 182 万元、瓮安县 196 万元、贵定县 205 万元、龙里县 173 万元、惠

水县 196 万元、长顺县 198 万元、罗甸县 173 万元。获得**省级补助资金 639 万元**。都匀市、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瓮安县、龙里县、惠水县、罗甸县各 32 万元。福泉市、贵定县、长顺县各 117 万元。

3.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2022 年黔南州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1833.94 万元**。其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培训）1467 万元，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198 万元，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58.5 万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培训 6 万元，乡村医生培训 46.44 万元，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 48 万元，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 10 万元。获得**省级补助资金 484.52 万元**。其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西医）86.86 万元，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西医）100 万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医）125 万元，村医培训 136.66 万元，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 36 万元。

4.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2022 年黔南州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3764.42 万元**。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400 万元，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600 万元，县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1672.08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717.34 万元，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55 万元，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医院能力建设 320 万元。分配到各地的资金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黔南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区	公立医院改革		卫生健康人才 培养培训		中医药事业 传承与发展		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	合计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中央资金	
黔南州卫健局	50.00	-	-	-	-	-	-	50.00
黔南州人民医院	184.00	-	797.50	86.86	-	-	320.00	1388.36
黔南州中医医院	192.00	-	750.00	125.00	266.77	142.00	0.00	1475.77
黔南州疾控中心	-	-	-	-	-	-	55.00	55.00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20.00	-	-	-	-	-	-	20.00
贵医大三附院	-	-	26.00	-	-	-	-	26.00
黔南州医疗集团	24.00	-	-	-	-	-	-	24.00
都匀市	215.00	32.00	3.96	12.44	58.00	-	-	321.40
独山县	207.00	32.00	3.96	17.91	0.77	3.00	398.79	663.43
平塘县	203.00	32.00	3.96	12.97	10.77	-	398.79	661.49
荔波县	192.00	32.00	3.96	7.91	78.27	3.00	398.79	715.93
三都县	179.00	32.00	3.96	11.97	15.00	-	399.55	641.48
福泉市	182.00	117.00	61.96	41.30	72.50	3.00	200.00	677.76
瓮安县	196.00	32.00	5.46	18.22	223.00	203.00	198.79	876.47
贵定县	205.00	117.00	63.96	40.11	11.00	-	398.79	835.86
龙里县	173.00	32.00	5.10	10.51	40.50	2.00	198.79	461.90
惠水县	196.00	32.00	95.10	81.96	110.00	4.00	198.79	717.85
长顺县	198.00	117.00	5.10	5.72	10.77	1.00	198.79	536.38
罗甸县	173.00	32.00	3.96	11.64	42.50	1.00	399.55	663.65
合计	2789.00	639.00	1833.94	484.52	939.85	362.00	3764.42	10812.73

中央资金应到位 9327.21 万元，实际到位 9327.21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执行 4307.53 万元，执行率 46.18%；省级资金应到位 1485.52 万元，实际到位 1485.52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执行 369.01 万元，执行率 24.84%。综合到位率 100%，综合执行率 43.25%。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详见表 2。

表 2 黔南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资金来源 地区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综合 到位率	综合 执行率
	应到位	到位率	执行率	应到位	到位率	执行率		
黔南州卫健局	50.00	100%	23.40%	-	-	-	100%	23.40%
黔南州人民医院	1301.50	100%	40.57%	86.86	100%	60.64%	100%	41.82%
黔南州中医医院	1208.77	100%	69.54%	267.00	100%	5.45%	100%	58.81%
黔南州疾控中心	55.00	100%	99.16%	-	-	-	100%	99.16%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20.00	100%	100%	-	-	-	100%	100%
贵医大三附院	26.00	100%	100%	-	-	-	100%	100%
黔南州医疗集团	24.00	100%	0.00%	-	-	-	100%	0.00%
都匀市	276.96	100%	62.77%	44.44	100%	27.99%	100%	57.96%
独山县	610.52	100%	0.00%	52.91	100%	0.00%	100%	0.00%
平塘县	616.52	100%	2.43%	44.97	100%	0.00%	100%	2.26%
荔波县	673.02	100%	37.52%	42.91	100%	0.00%	100%	35.27%
三都县	597.51	100%	31.29%	43.97	100%	72.78%	100%	34.13%
福泉市	516.46	100%	60.90%	161.30	100%	91.75%	100%	68.24%
瓮安县	623.25	100%	17.65%	253.22	100%	7.90%	100%	14.83%
贵定县	678.75	100%	76.04%	157.11	100%	0.00%	100%	61.75%
龙里县	417.39	100%	52.37%	44.51	100%	76.39%	100%	54.69%
惠水县	599.89	100%	81.65%	117.96	100%	3.39%	100%	68.79%
长顺县	412.66	100%	58.17%	123.72	100%	31.30%	100%	51.97%
罗甸县	619.01	100%	49.98%	44.64	100%	28.32%	100%	48.52%
合计	9327.21	100%	46.18%	1485.52	100%	24.84%	100%	43.25%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黔南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主管部门为黔南州卫健局，主要涉及体改科、人事教育科、中医药科、医政科等科室。具体组织实施部门为各县（市）的卫健局，主要负责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的分配、监管和业务管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具体实施单位包括各县（市）医院、中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

项目管理上，州县两级根据工作方案和绩效指标层层制定项目推进计划和落实措施，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各项目单位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明确科室职责，责任落实到人。对项目按时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有效推进。

资金管理上，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卫健部门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展情况

（1）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通过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馆建设提升、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西学中基地建设等工作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大力促进了全州中医药人才培养工作，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同时促进全州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但部分地方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项目未开展。

（2）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基本建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新机制和科

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全州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推进，绩效指标总体完成较好，少数医院的个别指标未完成。

（3）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全面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着力人才培训和培养，为全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服务能力和水平，2022年在全州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师转岗培训等内容。绩效指标整体完成较好，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合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

（4）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为了提高全州疾病预防控制服务能力，增加优质医疗资源总量。2022年支持1个州级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建设，支持2个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支持3个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提升了公立医院传染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早治疗”的能力。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将资金文件中的绩效目标表与实施方案进行比较，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有：**一是绩效指标归类不够准确。**黔南财社〔2022〕17号文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将“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作为产出时效指标，“学员出勤率”作为产出成本指标。**二是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够，可衡量性不强。**黔南财社〔2022〕2号文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将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启动项目

建设”，缺少反映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质量的相关指标。三是同一指标表述不一致。如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中的可持续影响指标，黔南财社〔2022〕2号文设置为“中医药服务能力”，黔南财社〔2022〕64号文设置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四是个别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目标不一致。如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的满意度指标，黔南财社〔2022〕64号文设置为“项目单位满意度”，未涵盖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对象的满意情况。

通过前期调研和分析，并与黔南州卫健局充分沟通后，评价组梳理后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如表3至表6所示：

1.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表3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2022年 总体目标	<p>目标1：建设2个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p> <p>目标2：支持5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开展转岗培训。</p> <p>目标3：支持2个2022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开展建设，推进县乡村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p> <p>目标4：第三批贵州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1人、继承人2人。</p> <p>目标5：推动“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中医治未病理念融入中医诊疗模式、中医师执业行为、个性化诊疗方案全过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推动在健康中国建设和维护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中，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和作用。</p> <p>目标6：制定符合少数民族医特色和实际的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制剂室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制剂室建设，支持特色明显、安全有效、使用广泛的医疗机构少数民族药制剂的开发应用。</p> <p>目标7：加强和优化政策供给，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提高中医馆中医药服务质量，使人民群众从诊疗环境、就诊方式等方面得到显著提升。</p> <p>目标8：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增强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p> <p>目标9：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开展中医药质量培训，提升基层中医药医疗人员中医药服务能力。</p> <p>目标10：提升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水平。</p>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2个
		建设工作室	2个
		培养贵州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	2人
		西医学习中医培训	200人
		培训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5名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项目	1个
		少数民族医医院制剂能力建设项目	1个
		省级示范中医馆建设	4个
		中医馆建设数量	61个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2人
		中医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6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培养人数	1人
		完成高级人才工作室建设	1个
		完成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	1个
		三级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项目	1个
		培养中医名医传承人数量	60人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医疗人员能力培训人数	70人
		中药材质量培训人次	≥11人次
	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启动项目建设	100%
完成培养任务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	得到提高
		中医药人才能力	得到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	持续开展
	可持续影响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促进群众的中医药健康文化自觉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医药文化体验满意度	≥90%
		培养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2.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表4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2022年	目标1: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逐步降低。
-------	---------------------

总体目标	目标 2: 患者满意度逐步提高。 目标 3: 用于学科建设之人才引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下划时间	2022 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每门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3.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表 5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2022 年 总体目标	<p>目标 1: 全面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着力人才培训和培养，全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基层培养合格全科等紧缺医疗卫生技术人才，引导优秀卫生人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p> <p>目标 2: 加大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p> <p>目标 3: 对全部已招聘到岗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人员发放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补发 2019 年招聘到岗人员 2021 年度省级补助。</p> <p>目标 4: 完成 2022 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进一步充实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以来卫生机构人才水平，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p> <p>目标 5: 通过组织三级医院派驻人员帮扶脱贫县医院，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逐步提升脱贫县医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p> <p>目标 6: 提高村医基本初步诊断、常见病多发病基本诊疗、康复指导及护理服务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数	489 人(中医 250 人)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人数	99 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45 人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培训人数	4 人
		乡村医生培训人数	129 人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	20 人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年度内发放报酬人数	2 人
		西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培训人数	230 人
		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培训人数	250 人
		西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培训人数	100 人
		培训村医人数	≥1900 人
		年度内实际发放全科特岗人员报酬人数	12 人次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骨干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乡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派驻完成率	≥90%
		胜任特岗全科医生岗位工作人员占比	≥80%
		西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西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时效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骨干全科医生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培训	365 天
		村医培训每名培训对象培训时长	7 天
		发放全科特岗人员报酬期限	12 个月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执行时间	1 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	3 万元/人/年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补助标准	2 万元/人/年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补助标准	1.3 万元/人/年
		全科医生特岗中央补助标准	5 万元/人/年
全科特岗人员省级补助标准		3 万元/人/年	
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培训		1.53 万元/人/年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		2.4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数量	0个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	≥5年
		村医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参培学员满意度	≥90%

4.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表 6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2022年 总体目标	<p>目标 1: 支持 2 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p> <p>目标 2: 支持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进一步辖区内妇幼健康水平</p> <p>目标 3: 支持 1 个州级疾控机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p> <p>目标 4: 支持 10 个脱贫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能力建设。</p> <p>目标 5: 支持脱贫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县域内 30% 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p> <p>目标 6: 支持 2 家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的综合医院，提升疫情防治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覆盖数量	2 个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覆盖数量	3 个
		州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数量	1 个
		受支持的县级公立医院机构能力建设数量	10 家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支持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的综合医院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州级疾控中心能力提升设备使用率	≥80%
		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每项目医院重症监护病区（ICU）设备配备比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2022 年底前
		职业病防治能力任务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实际支出		≤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市州职业健康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高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措施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劳动者职业健康		进一步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情况开展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为政策制定、预算安排提供依据，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财政

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

3.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2〕31号）。

4.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下达文件、部门预算及决算报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 资料收集

2023年5月5日前，与黔南州卫健局财务科对接，获取资金文件、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了解评价对象和要求。

2. 编制实施方案

2023年5月6日-5月14日结合所掌握资料，初步拟定实施方案，并完成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工作。

3. 方案征求意见

2023年5月15日-5月19日，在黔南州卫健局财务科牵头下，与各业务处室对接，进一步获取资料，并征求各科室关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建议。并协助卫健局下发绩效评价通知，以便各地及时做好准备。

4. 现场评价

2023年5月20日-6月7日完成抽样点实地评价，开展

现场勘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评价过程中，及时对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计分规则、调查问卷等内容加以纠正完善。

5.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023年6月8日-6月20日，整理汇总，研究分析相关数据及材料，撰写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评价报告，并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对抽样点的评价情况进行排名。

6. 征求意见

2023年6月21日-6月25日，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州卫健局各科室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完善报告。

7. 报告定稿

2023年6月26日-6月30日，按财政部门和州卫健局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方法

1. 审阅资料

查阅被评价项目的资金下达文件、实施方案，了解其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审阅各类报表资料，掌握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情况。收集、核对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相关的资料。

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检查资金到位、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未到位、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使用不规范等现象，同时关注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分析比较法

依据下达的各类预算，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绩效

目标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实施；依据项目资金计划和凭证，评价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3. 实地勘查法

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实地勘查，查看项目实施的进度和成效。

4. 调查问卷法

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发放调查问卷，对调查问卷结果进行整理和统计，进行相关性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10号），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12个二级指标、33个三级指标、多个细化评分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分标准，其中包括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定性标准采用分段评分法，定量标准主要针对项目完成情况按百分比计算得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

级：优（得分 ≥ 90 分）；良（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六）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涉及4个方向，黔南州获中央资金投入9327.21万元，省级投入资金1485.52万元，共计10812.73万元。选取样本时，综合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医疗服务水平等因素，抽取资金10762.73万元，占99.54%，覆盖所有项目。其中，中央资金应到位9277.21万元，实际到位9277.21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执行4281.53万元，执行率46.18%；省级资金应到位1485.52万元，实际到位1485.52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执行369.01万元，执行率24.84%。综合到位率100%，综合执行率43.21%。具体抽样点和资金情况详见表7。

表7 现场评价抽样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应到位数	实际到位	执行数	到位率	执行率
黔南州卫健局	50.00	50.00	11.70	100%	23.40%
黔南州人民医院	1,388.36	1,388.36	580.67	100%	41.82%
黔南州中医医院	1,475.77	1,475.77	855.09	100%	57.94%
黔南州疾控中心	55.00	55.00	54.54	100%	99.16%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20.00	20.00	20.00	100%	100%
都匀市	321.40	321.40	186.28	100%	57.96%
独山县	663.43	663.43	0.00	100%	0.00%
平塘县	661.49	661.49	14.96	100%	2.26%
荔波县	715.93	715.93	252.52	100%	35.27%
三都县	641.48	641.48	218.95	100%	34.13%
福泉市	677.76	677.76	462.50	100%	68.24%
瓮安县	876.47	876.47	130.00	100%	14.83%
贵定县	835.86	835.86	516.14	100%	61.75%
龙里县	461.90	461.90	252.60	100%	54.69%

惠水县	717.85	717.85	493.82	100%	68.79%
长顺县	536.38	536.38	278.75	100%	51.97%
罗甸县	663.65	663.65	322.02	100%	48.52%
合 计	10762.73	10762.73	4650.54	100%	43.2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贵州省黔南州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6.37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8。

表 8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11.88	99.00%
过程	18	15.78	87.67%
产出	41	33.29	81.20%
效益	29	25.42	87.66%
合计	100	86.37	86.37%

综合评价结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经过多年的实施和发展，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2022 年黔南州各级卫健局有序开展了各项工作。在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方面，中医药人才队伍持续壮大，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基层中医馆更具有中医药文化氛围，中医药知识的宣传让群众中医药知晓率进一步提高。但西医学习中医培训项目、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训项目、中医名医传承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不断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显著提高了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但各地公立医院普遍存在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的情况。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培训、乡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万名医师支援农村等项目有序开展，参与人员的知识理论水平和技术水平均有了大幅提高，有效促进各级医疗机构学科诊疗和服务能力的提升，但个别培训由于中途人员退出，未完成数量指标，如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乡村医生培训项目、西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方面，重点围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县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开展工作，着力提高了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增加了优质医疗资源总量，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患者因到外地就医所承担的成本及负担。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各类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资金文件等资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9 至表 12。

表 9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2022 年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建设 2 个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目标 2: 支持 5 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开展转岗培训。 目标 3: 支持 2 个 2022 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开展建设，推进县乡村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 目标 4: 第三批贵州省名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1 人、继承人 2 人。 目标 5: 推动“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中医治未病理念融入中医诊疗模式、中医师执业行为、个性化诊疗方案全过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推动在健康中国建设和维护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中，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和作用。	目标 1: 完成。 目标 2: 个别地方未完成，如独山县。 目标 3: 完成。 目标 4: 完成。 目标 5: 完成。 目标 6: 完成。 目标 7: 完成。 目标 8: 完成。 目标 9: 完成。 目标 10: 完成。

<p>目标 6: 制定符合少数民族医疗特色和实际的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制剂室建设和管理标准, 加强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制剂室建设, 支持特色明显、安全有效、使用广泛的医疗机构少数民族药制剂的开发应用。</p> <p>目标 7: 加强和优化政策供给, 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提高中医馆中医药服务质量, 使人民群众从诊疗环境、就诊方式等方面得到显著提升。</p> <p>目标 8: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 增强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p> <p>目标 9: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不断提升队伍素质, 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开展中医药质量培训, 提升基层中医药医疗人员中医药服务能力。</p> <p>目标 10: 提升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2 个	2 个	
		建设工作室	2 个	2 个	
		培养贵州省名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	2 人	2 人	
		西医学习中医培训	200 人	未完成	黔南州中医医院已培训 45 人, 剩余 155 人均均为二年制学员, 将在 2023 年完成。
		培训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5 名	未完成	实际培训 4 人, 独山县未开展培训工作。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项目	1 个	1 个	
		少数民族医医院制剂能力建设项目	1 个	1 个	
		省级示范中医馆建设	4 个	4 个	
		中医馆建设数量	61 个	63 个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2 人	2 人	
		中医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6 人	29 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培养人数	1 人	2 人	
		完成高级人才工作室建设	1 个	1 个	
		完成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	1 个	1 个	
		三级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项目	1 个	1 个	
			培养中医名医传承人数量	60 人	未完成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医疗人员能力培训人数	70人	70人	
		中药材质量培训人次	≥11人次	75人次	
		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1个	1个	
	质量指标	启动项目建设	100%	未完成	独山县未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
		完成培养任务	100%	未完成	独山县未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贵定县第三批贵州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人培养正在进行。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未完成	独山县未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贵定县第三批贵州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人培养正在进行。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中医药人才能力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可持续影响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促进群众的中医药健康文化自觉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医药文化体验满意度	≥90%	89.94%	
		培养对象满意度	≥90%	95.88%	
		患者满意度	≥85%	95.53%	

表 10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2022 年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逐步降低。				目标 1: 完成。	
目标 2: 患者满意度逐步提高。				目标 2: 完成。	
目标 3: 用于学科建设之人才引进。				目标 3: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2021 年为 41.80%； 2022 年为 41.11%。	受疫情影响，各地公立医院普遍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2021 年为 43.14%； 2022 年为 44.62%。	受疫情影响，各地公立医院普遍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	较上年降低	2021 年为 10.35%；	部分地方对公立医院基

		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2022 年为 10.73%。	本建设、设备购置的统筹规划不足。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2021 年为 22.86%； 2022 年为 27.61%。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2021 年为 5.09%； 2022 年为 6.70%。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2021 年为 7.58 天； 2022 年为 7.46 天。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下划时间	2022 年	中央资金 2022 年 3 月 18 日，省级资金 3 月 25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2021 年 125.4 元； 2022 年 125.88 元。	疫情防控费用支出较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2021 年为 50.62%； 2022 年为 52.84%。	
		公立医院每门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	较上年降低	2021 年 217.30 元； 2022 年 213.13 元。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	较上年降低	2021 年 4532.85 元； 2022 年 4616.61 元。	各地受疫情影响，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上升。
		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2021 年为 16.23； 2022 年为 18.6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水平有待提高。
	可持续影响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2021 年为 16.25%； 2022 年为 14.68%。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2021 年为 69.23%； 2022 年为 73.08%。	
	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95.53%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88.59%	

表 11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2022 年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目标 1: 全面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着力人才培训和培养，全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基层培养合格全科等紧缺医疗卫生技术人才。引导优秀卫生人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p> <p>目标 2: 加大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p> <p>目标 3: 对全部已招聘到岗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人员发放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补发 2019 年招聘到岗人员 2021 年度省级补助。</p> <p>目标 4: 完成 2022 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进一步充实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p>	<p>目标 1: 完成。</p> <p>目标 2: 完成。</p> <p>目标 3: 完成。</p> <p>目标 4: 部分地方未完成，如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p> <p>目标 5: 完成。</p> <p>目标 6: 完成。</p>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人才水平，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目标 5：通过组织三级医院派驻人员帮扶脱贫县医院，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逐步提升脱贫县医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目标 6：提高村医基本初步诊断、常见病多发病基本诊疗、康复指导及护理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数	489 人 (中医 250 人)	492 人 (中医 250 人)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人数	99 人	99 人	惠水县一人因个人原因退出培训，福泉市多培训一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45 人	45 人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培训人数	4 人	4 人	
		乡村医生培训人数	129 人	未完成	实际培训 128 人，龙里县有一人请病假。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	20 人	20 人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年度内发放报酬人数	2 人	2 人	
		西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培训人数	230 人	241 人	
		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培训人数	250 人	250 人	
		西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培训人数	100 人	未完成	实际培训 99 人，惠水县有一人因个人原因退出培训。
		培训村医人数	≥1900 人	2085 人	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低于指标值。
		年度内实际发放全科特岗人员报酬人数	12 人次	12 人次	惠水县有 3 人次用上阶段全科特岗人员报酬发放。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91%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89.32%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100%	
		骨干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未完成	瓮安县、龙里县的培训于 2023 年 6 月份结业。

		乡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派驻完成率	≥90%	100%	
		胜任特岗全科医生岗位工作人员占比	≥80%	100%	
		西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100%	
		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82%	
		西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未完成	惠水县未考核。
	时效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10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10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100%	
		骨干全科医生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100%	
		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培训	365 天	365 天	
		村医培训每名培训对象培训时长	7 天	7 天	
		发放全科特岗人员报酬期限	12 个月	12 个月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执行时间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	3 万元/人/年	3 万元/人/年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补助标准	2 万元/人/年	2 万元/人/年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补助标准	1.3 万元/人/年	1.3 万元/人/年	
全科医生特岗中央补助标准		5 万元/人/年	5 万元/人/年		
全科特岗人员省级补助标准		3 万元/人/年	3 万元/人/年		
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培训		1.53 万元/人/年	1.53 万元/人/年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		2.4 万元/人/年	2.4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数量	0 个	0 个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	≥5 年	≥5 年	
		村医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95.53%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88.59%	
		参培学员满意度	≥90%	95.88%	

表 12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2022 年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目标 1: 支持 2 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p> <p>目标 2: 支持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进一步辖区内妇幼健康水平。</p> <p>目标 3: 支持 1 个州级疾控机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p> <p>目标 4: 支持 10 个脱贫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能力建设。</p> <p>目标 5: 支持脱贫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县域内 30% 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p> <p>目标 6: 支持 2 家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的综合医院，提升疫情防治能力。</p>				<p>目标 1: 完成。</p> <p>目标 2: 完成。</p> <p>目标 3: 完成。</p> <p>目标 4: 完成。</p> <p>目标 5: 完成。</p> <p>目标 6: 未完成。支持黔南州人民医院 1 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覆盖数量	2 个	2 个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覆盖数量	3 个	3 个	
		州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数量	1 个	1 个	
		受支持的县级公立医院机构能力建设数量	10 家	10 家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未完成	独山县下降 12.8%，其余 9 个县均较上一年提高 5% 以上。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较上一年提高 5% 以上	荔波县人民医院受支持的康复科无手术。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72.75%	
		支持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的综合医院数量	2 个	未完成	支持建设黔南州人民医院 1 家。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10%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93.26%	
		州级疾控中心能力提升设备使用率	≥80%	100%	
		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每项目医院重症监护病区（ICU）设备配备比率	100%	100%	
	时效	实施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2022 年底前	2022 年底前	

成本 指标	指标	职业病防治能力任务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前	2022 年底前	
	成本 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实际支出	≤预算	≤预算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99.83%	
		市州职业健康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 新项目平均数量	≥1 项	≥1 项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 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措施	较上一年提 高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 续影 响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劳动者职业健康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患者满意度	≥85%	95.53%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88.59%	

四、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该项满分 12 分,得 11.88 分,得分率 99.00%。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即立项程序规范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内容符合国家、贵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契合部门职能职责,资金投入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中央、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评价组对黔南州卫健局、各县(市)卫健局提供的各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预算下达文件及相关管理制度、会议纪要、资金分配方案等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和分析,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资料完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经过多年的运行实施，已形成一套较为全面的绩效管理体系。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相关工作规范中，已经涵盖了项目目标、考核指标、绩效考核与评估等内容。黔南州卫健局年初申报项目预算时，参考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资金规模、项目内容等确定具体的绩效目标和指标。黔南州卫健局预算申报时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下达后，黔南州卫健局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国家结算标准、部门履职所需等因素测算年度资金需求，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通过综合考量中央转移支付权重、资金规模、当地人口数量、业务工作量、地方财政、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对专项资金进行分配。但个别地方存在预算编制不科学、资金分配不尽合理的情况。

综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较为完整，资金投入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科学合理。但个别地方存在预算编制不科学、资金分配不尽合理的情况。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该项满分 18 分，得 15.78 分，得分率 87.67%。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会计核算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1) 资金到位和执行。本次绩效评价现场抽样 5 家州本级单位和 12 个县（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43.21%。截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预算执行率为 63.69%。资金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地方财政资金调拨不及时，如独山县、平塘县、罗甸县。

(2) 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多数地方按照要求设置项目明细账，能反映项目的收、支、余信息。但部分地方的会计核算工作不够规范。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各地均能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资金拨付有相应的审批流程。但个别地方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考核管理、项目资料完整性。

(1) 管理制度健全性。黔南州卫健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细化了能力提升项目内容及工作步骤。有效指导全州卫生健康工作。各县（市）级卫健局根据黔南州卫健局下发的相关制度文件和实施方案，制定了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资金监督，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补助标准、

工作措施、职责分工等作了明确规定。但各地普遍存在单位内控制度内容不完整，对部门职责、流程描述不清等内控制度较为薄弱的情况，部分地方存在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现有制度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

（2）制度执行有效性。从现场评价情况来看，各县（市）评价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能落实到位，制度与实施方案得到有效执行。但个别地方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制度执行存在一定偏差。

（3）绩效考核管理。从现场评价情况来看，多数地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料较为完整，但个别单位绩效理念意识不强，“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理念尚未深入人心，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如独山县中医医院、荔波县中医医院。

（4）项目资料完整性。多数地方卫健局资金分配文件、资金专题会议纪要、中医馆建设项目等文件，项目档案资料比较完整，档案管理规范，资料保存妥当、归档及时。个别单位项目档案资料内容不够完整，如三都县人民医院。

综上，各地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但各地普遍存在资金执行率偏低，部分地方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个别单位存在资金使用和绩效考核工作不够规范、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该项满分 41 分，得 33.29 分，得分率 81.20%。

1. 产出数量

(1)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多数项目均完成，达到预期效益。但少数项目受疫情、资金到位等因素影响未完成。如中医名医传承项目，黔南州财政局、卫生健康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黔南财社〔2022〕35 号），但个别地方未按期完成绩效目标，如独山县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由于疫情原因项目未开展；又如中医名医传承项目培训项目的绩效目标为 60 人，由于独山县未开展培训，荔波县将资金用于购买设备，惠水县有一人终止学习，实际仅培训 47 人；再如黔南州中医医院实施的西医学习中医培训项目，绩效目标为 60 人，实际培训 45 人，剩余 155 人均为二年制学员，计划于 2023 年完成。

(2)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按照拟定的绩效目标方案，要求各县（市）重点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疗监管等改革，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2022 年，黔南州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为 41.11%，资产负债率为 44.62%，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73%，总体上看，全州公立医院改革的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但公立医院改革的效果参差不齐，少数医院指标较去年相比不够理想。

(3)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央补助资金）。2022年黔南州人民医院计划招录239人，实际招录242人；黔南州中医医院计划招录250人，实际招录250人。

②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2022年计划招录99人，实际招录99人，完成率100%。

③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计划完成45人，全年实际完成45人，完成率100%。

④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培训项目。计划完成4人，全年实际完成4人，完成率100%。

⑤乡村医生培训项目（中央补助资金）。计划完成129人，全年实际完成128人，完成率99.22%。

⑥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计划完成20人，全年实际完成20人，完成率100%。

⑦全科医生特岗计划（中央补助资金）。计划完成2人，全年实际完成2人，完成率100%。

⑧西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省级补助资金）。2022年黔南州人民医院计划招录230人，实际招录230人。

⑨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省级补助资金）。2022年黔南州中医医院计划招录250人，实际招录250人。

⑩西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计划完成100人，全年实际完成99人，完成率99%。

⑪乡村医生培训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中央补助资金计

划完成 1900 人，全年实际完成 2085 人，完成率 109.74%。

⑫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省级补助资金)。计划完成 12 人次，全年实际完成 12 人次，完成率 100%。

(4)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①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项目。福泉市、贵定县各获 200 万元用于支持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疾控中心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 10%以上。

②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投入中央补助资金 600 万元，支持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辖区内妇幼健康水平。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医疗设备和加强智慧妇幼平台建设。目前购买的仪器设备已按照基本配备要求配备完成，利用儿童保健平台，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带动了本区域儿童保健业务发展与进步。

③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2022 年，黔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采购设备及耗材一批，补充了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设备的不足，提升了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使得矿井监测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进一步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

④县级公立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三都县、罗甸县 2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其他 8 个脱贫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县域就诊率。每家县医院受

支持专科的门诊数量和手术量较上年提高 5%以上。

⑤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支持 10 个脱贫县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由黔南州卫健局下文明确实施乡镇，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县级，由县级卫健局根据实际自行确定实施乡镇，选择具体实施基层医疗机构。各县（市）实施情况较好，进一步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条件。通过支持脱贫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升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能力，各地县域内 3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均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⑥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医院能力建设项目。由黔南州人民医院承担区域内重大疫情患者集中救治任务。项目建成后，可以结合区域重大疫情救治规划及自身医疗服务能力，合理确定在重大疫情救治工作中承担的筛查留观、住院救治等的具体任务及规模；结合自身实际能力，重点加强早期筛查、隔离和转诊能力，做到重大疫情发生时能够快速反应。

2. 产出质量

（1）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项目、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医疗人员能力培训项目、中药材质量培训项目的培训合格率均为 100%，但个别地方未启动项目建设。如独山县未开展中医名医传承项目、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贵定县的第三批贵州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项目尚未完成，荔波县将中医名医传承项目资金用于购买设备。

（2）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提升医疗服务能力。2022年，黔南州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为27.61%，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为6.70%，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为7.46天。全州公立医院改革的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3）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类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强化落实保障，共同推动了各类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的统筹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高标准选择培训基地、规范学员、师资遴选程序、精心设计培训内容、理论与技能相结合、充分发挥考核作用、按要求使用培训经费，各类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效果显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率为91%、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率为89.32%；万名医师支援农村派驻完成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西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胜任特岗全科医生岗位工作人员占比均达到100%。

（4）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设备配备能满足医疗需要，医疗机构有专人负责设备维护和保养，建立了医疗设备各项预案，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不影响群众正常就医。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geq 10\%$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3.26%；州级疾控中心能力提升设备使用率、承担疫情

重点救治任务每项目医院重症监护病区（ICU）设备配备比率均为 100%。

3. 产出时效

多数项目能按期完成，2022 年受新冠疫情和资金到位等因素影响，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的个别项目推进较为缓慢，公立医院改革的部分指标未按时完成。

4. 产出成本

根据现场评价抽查的各类补助资金、公用经费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各项目实际成本均在预算范围内。

综上，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实较好，提高了医疗机构整体服务能力，但少数项目受疫情、资金到位等因素影响未完成，少数医院公立医院改革指标未完成，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的个别项目推进缓慢。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该项满分 29 分，得 25.42 分，得分率 87.66%。

1. 社会效益

（1）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取得成效。依托 2022 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中医骨干师资培训、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

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中医知识培训效果显著。**黔南州中医医院制定了西医学习中医培训、中药材质量培训等项目的工作方案，有序推进中医技术培训工作，培训效果良好。黔南州中医医院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及村卫生室村医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项目，采用理论培训与临床实践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理论培训采用集中统一授课方式。内容主要以中医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中医经典学习、中医药健康管理技术规范、中医疫病防控知识等；临床实践培训采用带教老师现场带教方式。主要以中医药适宜技术为主，包括刮痧、拔罐、小儿推拿、艾灸、穴位敷贴、针刺手法等。规范和提高基层中医药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适宜技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的优势和作用，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服务。**中医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通过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和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切实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县级中医院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中医规范化诊疗服务，持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中医馆建设提升项目、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改善项目医疗机构的群众就医环境，增加群众的满意度。**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持续扩大。**通过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通过展板、实物、模型、中医养生保健体验设备、中医阅读角或运用电子触摸屏、LED屏等新媒体手段，帮助群众更经常接触到规范的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推

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群众生产生活，为中医药振兴发展厚植文化土壤，为社区群众健康注入源源不断的文化动力。

（2）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各地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出台人事制度改革、高层次人才引进、临聘人员管理等配套文件，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权、副职推荐、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权。**公立医院薪酬制度不断推进。**公立医院制定综合绩效管理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科学设置岗位工资、工作量奖励工资和激励工资，将医务人员的绩效收入与医疗服务质量、技术难度、成本控制、群众满意度挂钩。建立以临床、医技、职能科室作为核算的基本单元，分配向重点岗位、风险岗位、重点人员倾斜，进一步体现专业技术价值，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极大地提高了医务人员积极性。**全面深化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了动态调整。**药品供应保障制度逐步健全。**全州推进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切实降低药品价格，减轻老百姓就医负担。各地卫健局会同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等多个部门建立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积极应对解决市域临床必需、急（抢）救、不可替代药品的短缺问题，确保临床用药需求。2022年，黔南州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125.88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

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数的比例为 52.84%、公立医院每门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为 213.13 元、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 4616.61 元、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18.63。

（3）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该项目由黔南州人民医院和黔南州中医医院组织实施，参培学员通过培训后，其理论水平和技能水平均有了大幅提高，培训学员满意度达到了 90%及以上。进一步为全省合格临床医师队伍输送了强劲力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分别由福泉市人民医院、贵定县人民医院和惠水县人民医院组织实施，参培学员经过 2 年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其理论水平和技能水平均有了大幅提高，参加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远超全省平均水平，培训学员满意度达到 95.88%。为全省基层全科医生队伍提供了重要支撑。**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骨干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开展培训。培训学员返岗后，积极发挥所学，有效促进县级医院相关学科诊疗和服务能力的提升。**全科医生特岗计划项目。**分别由惠水县、独山县组织实施，全科特岗医生实施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有所提升，患者服务对象满意度普遍较高，未收到针对特岗全科医生的相关投诉。**万名医师支援农村项目。**黔南州人民医院每年定期派出高级职称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驻守受援医院开展专题讲座、教学查房、手术示教、危重病例抢救等技术援助活动。提高了县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了农村常见病、

多发病和重大传染疾病医疗救治，使群众能就近得到较好水平的基本医疗服务，缓解看病难问题。

（4）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福泉市和贵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贯彻执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并根据工作需要购置实验室专用设备，提升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能力。**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黔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配置职业病防治检测仪器设备，更好地保障和服务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工作，中心职业健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县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黔南州10个脱贫县强化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和龙头作用，通过优化医疗资源配置，落实分级诊疗，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专科建设，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服务效能提高服务质量，落实财政补偿机制，提升创新动力，加强工作联动机制，实现真正“分级诊疗”和“医防融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由黔南州10个脱贫县承担，通过对辖区内乡镇卫生院提质改造，改善了基层就医环境，提升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软硬件建设，满足基层群众看病需求，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远的困难。

2. 可持续发展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方面。各级财政对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的稳定投入，从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中医医院诊疗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基层中医

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各方面，搭建了中医药文化传承的多维空间，有利于中医药服务能力的提高。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公立医院持续深化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调整、人事薪酬、医保支付等领域的改革，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医疗服务能力，2022年，全州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为14.68%、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为73.08%。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各类培训项目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和资金支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培训基地有专人负责，为医疗人才培养提供了组织和资金保障。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疾控机构服务能力逐年提升，职业病诊断水平不断提高，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得以增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持续改善。

3. 满意度

向患者和医务人员发放调查问卷680份，收回有效问卷680份，患者满意度为95.53%，医务人员满意度为88.59%；综合满意度92.06%。在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以及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等方面，取得了令患者比较满意的效果。

综上，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补助资金改善了就医环境、提高了医疗水平、促进了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群众看病更加便捷，医疗负担逐步减轻。

五、存在的问题

（一）制度建设方面

1. **内控制度较为薄弱。**部分单位的内控制度内容不完整，对部门职责、流程描述不清，且大部分制度未经过单位正式印发，其规范性和约束力值得商榷。如长顺县卫健局、长顺县医疗集团中心医院的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龙里县卫健局的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预决算管理等制度；贵定县卫健局的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瓮安县卫健局的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等制度；福泉市卫健局的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

2.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部分单位未从单位层面围绕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或细则，不利于各部门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如罗甸县卫健局、三都县卫健局、长顺县卫健局、惠水县卫健局及县人民医院、贵定县卫健局及县人民医院、龙里县卫健局及县人民医院。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执行率总体偏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黔南州中央资金执行率46.18%，省级资金执行率24.84%，综合执行率为43.25%。部分地方的资金执行率过低，如黔南州医疗集团（0.00%）、独山县（0.00%）、平塘县（2.26%）、瓮安县（14.83%）。截至2023年5月21日，黔南州中央资金执行率67.48%，省级资金执行率36.93%，综合执行率为63.64%。

2. **部分地方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部分地方未严格按照合同

付款。如独山县妇幼保健院与成都脉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合同金额为 398500 元，合同约定先由供货方提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19925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给独山县妇幼保健院，独山县妇幼保健院收到供货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100% 的货款，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19925 元）的质保金。但独山县妇幼保健院在实际使用智慧妇幼平台后并未收到供货方的质保金。

3. 会计核算工作不够规范。部分单位未按会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抽查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记账凭证，存在部分凭证的记账人员和审核人员为同一人，不符合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如平塘县人民医院的 2022 年 1 月 298 号凭证、2022 年 8 月 196 号、197 号凭证；荔波县人民医院 2023 年 2 月 55 号凭证、2022 年 11 月 57 号凭证。又如惠水县人民医院 2022 年 9 月 108 号凭证中用公立医院改革资金 95000 元采购医共体公共卫生数据共享，凭证中缺少采购等关键性资料，不利于反映经济活动来龙去脉。再如长顺县医疗集团中心医院会计人员未在报销单或发票上签署审核意见，现有经办人、证明人、财务科长、相关领导审批，会计人员职责不清。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部分项目推进缓慢。部分地方存在项目未开展的情况。如独山县的县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140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60 万元）、中医名医传承项目（3 万元）、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0.77 万元），

上述项目由于县级财政能力有限，未拨付补助资金，截至评价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尚未实施。又如三都县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120 万），由于县级财政能力有限，未拨付补助资金，截至评价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尚未实施。再如瓮安县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60 万元，应用于银盏镇中心卫生院、平定营镇中心卫生院、珠藏镇中心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因项目资金未拨付，只派出医务人员到县域医共体单位进行人才培养，其余内容未开展。再如福泉市马场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中医馆建设项目，采购一批价值 1.35 万元的熏蒸床，2023 年 3 月 21 日已验收，截至评价日，现场查勘该批设备包装完好堆放科室楼道的走廊，尚未安装使用。

2.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高。各地普遍存在公立医院改革未完成绩效目标的情况。一是州本级医院层面。黔南州人民医院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1 年 36.49%、2022 年 37.23%）、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2021 年 338.37 元、2022 年 348.99 元）、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2021 年出院者 11292.5 元/人、2022 年 11857.59 元/人），均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2021 年 47.77%、2022 年 31.66%），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黔南州中医医院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1 年 91.84%、2022 年 93.60%）、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1 年 114.36 元、2022 年 121.10 元）、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2021

年 265.40 元、2022 年 305.94 元），均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2021 年 45.79%、2022 年 42.49%），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二是县（市）级层面。都匀市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2021 年 225.38 元、2022 年 286.55 元）、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2021 年 4249.90 元、2022 年 4722.06 元），均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2021 年 48.41%、2022 年 44.02%）、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2021 年 17.4、2022 年 15.8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比率（2021 年 75.28%、2022 年 67.98%），均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独山县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2021 年 0.08%、2022 年 9.64%）、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2021 年 183.06 元/人、2022 年 200.05 元/人）、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2021 年 3643.44 元/人、2022 年出院者 3971.68 元/人）、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2021 年 127.12 元、2022 年 146.28 元），均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2021 年占比 1.13%、2022 年占比 0.99%），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平塘县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1 年 4.2%、2022 年 7.6%）、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2021

年 0.98%、2022 年 1%)、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1 年 126.63 元、2022 年 142.46 元)、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2021 年 3895.94 元/人、2022 年出院者 4299.54 元/人)、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2021 年 170.63 元、2022 年 198.06 元),均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2021 年 44.33%、2022 年 43.91%)、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2021 年 24.55%、2022 年 17.7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比率(2021 年为 58.04%、2022 年为 54.71%),均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荔波县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1 年 137.39 元、2022 年 140.85 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2021 年 50%、2022 年 50%),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三都县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1 年 33.81%、2022 年 46.69%)、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2021 年 0%、2022 年 9.6%)、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1 年 120.86 元、2022 年 123.42 元)、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2021 年出院者 3838.51 元/人、2022 年出院者 3877.61 元/人)、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2021 年 128.45 元、2022 年 132.42 元),均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公立医院医疗服

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2021年45%、2022年44.54%）、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2021年30.58%、2022年24.8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比率（2021年1.34:1、2022年1.22:1），均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福泉市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1年105.95元、2022年116.61元）、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2021年4768.95元、2022年4892.48元）、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2021年8.18%、2022年8.31%），均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2021年46.83%、2022年44.52%）、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2021年23.76%、2022年22.58%），均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瓮安县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1年50.07%、2022年52.16%）、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2021年1.28%、2022年4.81%）、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2021年3290.15元、2022年3695.34元），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2021年13.6%、2022年15.62%），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2021年1.62、2022年2.8），均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2021年40.20%、2022年39.14%）、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

级手术比例（2021年8.72%、2022年7.31%），均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贵定县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1年82.71%、2022年84.95%）、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1年130.89、2022年137.97）、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2021年3704.48元、2022年3807.29元）、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2021年8.73%、2022年9.42%），均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2021年46.36%、2022年45.84%）、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2021年0、2022年0），均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龙里县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1年17%、2022年19%）、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2021年187元、2022年196元）、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2021年3896元、2022年4169元）、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2021年13.27%、2022年13.46%）、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2021年39.04、2022年40.57），均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2021年50%、2022年50%），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惠水县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1年43.19%、2022年46.56%）、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2021年2943.80元、2022年3196.21元）、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2021年160.08元、2022年186.79元），均未完成“较上年降低”

的绩效目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比率（2021年47.40%、2022年40.26%），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长顺县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1年42.58%、2022年44.53%）、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1年110.76元、2022年121.12元）、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2021年206.89元、2022年209.49元）、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2021年186.5元、2022年241.5元），均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罗甸县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2021年4.9%、2022年5.58%）、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1年118.98元、2022年127.10元）、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2021年158.05元、2022年171.92元）、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2021年7.62%、2022年8.03%）、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2021年147.71元、2022年164.81元），均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2021年43.78%、2022年40.91%），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各县（市）卫健局对绩效评价工作不够重视，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倾向。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相对简单，以

工作总结代替自评报告。由于绩效评价涉及单位的方方面面，在具体评价过程中涉及人员配置、制度建设、项目管理、财务账簿等资料，业务科室提供的资料存在项目数据不够准确、信息不够完整等问题，反映不出整个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未总结项目实施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工作亮点。如独山县中医医院的乡村医生培训项目、荔波县中医医院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三都县大河中心卫生院中医馆建设项目。

2. 预算绩效管理较为薄弱。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高，自评报告内容不全。如罗甸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399.55万缺少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等因素的描述，未按照省卫健委实施方案要求，及时总结经费使用、项目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不利于推进项目和资金管理。又如黔南州中医院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项目等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业务和财务脱节，绩效自评工作未能反映项目完成、效益等情况，业务科室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

六、相关工作建议

（一）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夯实基础管理体系

县（市）卫健局和医疗机构应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通过对现行制度、规章采取废止、修改、新立，使各项制度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特别要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合力推进。

（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县（市）级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到县（市）卫健局，确保资金落实到位。二是县（市）卫健局和医院做好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

2.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建议黔南州卫健局建立专项资金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资金到位不及时、支付率低、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要求相关单位进行落实整改，将资金使用合规性与后续资金安排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对县（市）卫健局和医疗机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开展专项资金管理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理论水平，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三）强化项目过程监控，推进目标任务落实

一是县（市）卫健局应明确牵头部门统筹推进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各项工作，提高数据和工作质量。二是加大过程监控力度，县（市）卫健局要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做好项目中后期的管控工作，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对未按计划实施的项目，可采取收回资金、责令整改或通报处罚等方式。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部门的指导，建立覆盖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信息传递、资料收集、档案管理的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流程。

（四）提高全员绩效理念，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1. **牢固树立全员绩效理念。**一是贯彻学习财政预算绩效管

理文件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绩效管理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积极探索并稳步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效率观念和绩效理念，树立“用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问责效为先”的绩效管理理念。二是加大宣传报道广度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宣传册子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大力倡导绩效管理理念，扩大财政绩效管理的社会影响，有效引导社会各界主动了解绩效管理、支持绩效管理。三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继续采取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多种方式，适时组织绩效管理政策理论和专业操作技术指导，明确各方职责，统筹各方力量，加强和改进财政绩效管理。

2.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通过建立健全各类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制订完善统一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及业务规范，促进各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二是积极探索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挂钩的方式，继续安排管得好、用得好的专项资金，适当调减违规行为多的专项资金，真正将绩效管理工作结果作为对各单位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3.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一是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制度。逐步将绩效目标、监控、评价结果等绩效管理信息向本单位内部全面公开、扩大向社会公开的范围，特别是部分公众关注的项目，对其评价全过程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落实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组

织好绩效评价，增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刚性，完善决策失误的追究办法，明确决策者的责任。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落实问题整改。**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将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反馈给各卫健局，督促其对相关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

2. **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鉴于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绩效较显著，建议维持当前预算规模。在下一年预算安排时，充分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建议。

- 附件：**
1. 黔南州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2. 黔南州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3. 黔南州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统计表
 4. 黔南州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全覆盖资金使用情况表
 5. 黔南州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执行率统计表
 6. 抽样单位排名表

- 7-1. 黔南州 2022 年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医务人员填写）
- 7-2. 黔南州 2022 年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受益群众填写）
8. 黔南州 2022 年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卷结果汇总表
9. 黔南州 2022 年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组成员一览表

附件 1

黔南州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1	黔南州卫健局	资金执行率偏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资金执行 11.7 万元，执行率为 23.4%。截至评价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中央资金执行 20.2 万元，执行率为 40.4%。
2	黔南州 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①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1 年 36.49%、2022 年 37.23%，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②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2021 年 47.77%、2022 年 31.66%，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③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2021 年 338.37 元、2022 年 348.99 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④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2021 年出院者 11292.5 元/人、2022 年 11857.59 元/人，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
		资金执行率偏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资金执行 528 万元，执行率为 40.57%，省级资金执行 52.67 万元，执行率为 60.64%，综合执行率为 41.82%。
3	黔南州 中医医院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①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2021 年 45.79%、2022 年 42.49%，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②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1 年 91.84%、2022 年 93.60%，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③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1 年 114.36 元、2022 年 121.10 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④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2021 年 265.40 元、2022 年 305.94 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
		资金执行率偏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级资金执行 10.93 万元，执行率为 4.39%，综合执行率为 58.81%。截至评价日（2023 年 5 月 23 日），省级资金执行 160.30 万元，执行率为 60.37%，综合执行率为 81.50%。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	黔南州中医院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项目等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业务和财务脱节，绩效自评工作未能反映项目完成、效益等情况，业务科室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
4	黔南州 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①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2021 年 75.9%、2022 年 20%，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②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2021年2.48、2022年5，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
5	都匀市	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都匀市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级示范中医馆建设30万元，由都匀市卫健局报账支付，对形成资产部分，市卫健局和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未对资产进行登记，存在资产流失风险隐患。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①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2021年48.41%、2022年44.02%，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②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2021年17.4、2022年15.87，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比率：2021年75.28%、2022年67.98%，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④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2021年225.38元、2022年286.55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⑤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2021年4249.90元、2022年4722.06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
		资金执行率偏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资金执行173.84万元，执行率为62.77%，省级资金执行12.44万元，执行率为27.99%，综合执行率为57.96%。
6	独山县	部分项目未实施	部分项目的补助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开展。如县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140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60万元）、中医名医传承项目（3万元）、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0.77万元），上述项目由于县级财政能力有限，未拨付补助资金，截至评价日未能实施。
		资金执行率偏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资金执行0万元，中央资金执行率0%，省级资金执行0万元，省级资金执行率为0%，综合执行率为0%。截至评价日2023年5月23日，中央资金执行50万元，执行率为8.19%，省级资金执行0万元，执行率为0%，综合执行率为7.54%。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①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2021年0.08%、2022年9.64%，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②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2021年占比1.13%、2022年占比0.99%，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③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2021年183.06元/人、2022年200.05元/人，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④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2021年3643.44元/人、2022年出院者3971.68元/人，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⑤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2021年127.12元、2022年146.28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

		未按合同收取履约保证金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未严格按照合同收取质保金。查阅《独山县妇幼保健院智慧妇幼平台 V2.0 销售合同》，独山县妇幼保健院与成都脉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合同金额为 398500 元，合同约定先由供货方提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19925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给独山县妇幼保健院，独山县妇幼保健院收到供货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100% 的货款，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19925 元）的质保金。但独山县妇幼保健院在实际使用智慧妇幼平台后并未收到供货方的质保金。
7	平塘县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①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2021 年 44.33%、2022 年 43.91%，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②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1 年 4.2%、2022 年 7.6%，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③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2021 年 0.98%、2022 年 1%，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④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2021 年 24.55%、2022 年 17.79%，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⑤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1 年 126.63 元、2022 年 142.46 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比率：2021 年 58.04%、2022 年 54.71%，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⑦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2021 年 3895.94 元/人、2022 年出院者 4299.54 元/人，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⑧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2021 年 170.63 元、2022 年 198.06 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
		会计核算工作不规范	抽查平塘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记账凭证，存在部分凭证的记账人员和审核人员为同一人，不符合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如 2022 年 1 月 29 日 298 号凭证、2022 年 8 月 26 日 196 号、197 号凭证。
		资金执行率偏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资金执行 14.96 万元，中央资金执行率 2.43%，省级资金执行 0 万元，省级资金执行率为 0%，综合执行率为 2.26%。截至评价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省级资金执行 0 万元，执行率为 0%。
8	荔波县	会计核算工作不规范	抽查荔波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记账凭证，存在部分凭证的记账人员、审核人员、制单人员均为同一人，不符合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如 2023 年 2 月 28 日 55 号凭证、2022 年 11 月 30 日 57 号凭证。

		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抽查荔波县中医院中医名医传承项目的自评表和项目明细账，县中医院将专项资金3万元用于设备的购买，没有按照黔南财社（2022）35号文件用于中医名医传承人的培养。
		资金执行率偏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资金执行252.52万元，中央资金执行率37.53%，省级资金执行0万元，省级资金执行率为0%，综合执行率为35.27%。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①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1年137.39元、2022年140.85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②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2021年50%、2022年50%，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
9	三都县	资金执行率偏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资金执行186.95万元，中央资金执行率31.29%，省级资金执行32万元，省级资金执行率为72.78%，综合执行率为34.13%。
		个别项目未实施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120万）由于县级财政能力有限，未拨付补助资金，截至评价日尚未实施。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三都县卫健局依据上级制度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从单位层面围绕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或细则，不利于各部门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①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2021年45%、2022年44.54%，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②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1年33.81%、2022年46.69%，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③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2021年0%、2022年9.6%，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④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2021年30.58%、2022年24.81%，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⑤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1年120.86元、2022年123.42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比率：2021年1.34:1、2022年1.22:1，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⑦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2021年出院者3838.51元/人、2022年出院者3877.61元/人，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⑧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2021年128.45元、2022年132.42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
10	福泉市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①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2021年46.83%、

			2022年44.52%，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②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2021年23.76%、2022年22.58%，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③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1年105.95元、2022年116.61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④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2021年4768.95元、2022年4892.48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⑤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2021年8.18%、2022年8.31%，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
		资金执行率偏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资金516.46万元，执行314.5万元，执行率为60.9%，省级资金161.3万元，执行148万元，执行率为91.75%，综合执行率为68.24%。
		个别资金项目推进缓慢	福泉市马场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度中医馆建设项目，采购一批价值1.35万元的熏蒸床，2023年3月21日已验收，截至评价日，现场查勘该批设备包装完好堆放科室楼道的走廊，尚未安装使用。
		内控制度较为薄弱	如福泉市卫健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无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相关内容，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方法和步骤无具体实质内容，又如福泉市卫健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未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绩效管理内容、科室责任不明确，不利于各部门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1	瓮安县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①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2021年40.20%、2022年39.14%，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②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1年50.07%、2022年52.16%，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③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2021年1.28%、2022年4.81%，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④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2021年8.72%、2022年7.31%，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⑤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2021年3290.15元、2022年3695.34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⑥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2021年13.6%、2022年15.62%，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⑦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2021年1.62、2022年2.8，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
		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瓮安县公立医院改革中央资金196万、省级资金32万未制定考核方案，未按照绩效、基础工作分配资金，简单将资金平均分配到两家公立医院，分配依据不充分。
		资金执行率偏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资金执行110万元，执行率为17.65%，省级资金执行20万元，

			执行率为 7.90%，综合执行率为 14.83%。
		部分项目未实施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60 万元应用于银盏镇中心卫生院、平定营镇中心卫生院、珠藏镇中心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因项目资金未拨付，只派出医务人员到县域医共体单位进行人才培养，其余内容未开展。
12	贵定县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①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2021 年 46.36%、2022 年 45.84%，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②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1 年 82.71%、2022 年 84.95%，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③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1 年 130.89、2022 年 137.97，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④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2021 年 3704.48 元、2022 年 3807.29 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⑤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2021 年 8.73%、2022 年 9.42%，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⑥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2021 年 0 家、2022 年 0 家，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
		个别产出指标未完成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个别产出指标未完成。贵定县乡村医生培训省级资金 10.11 万元，绩效指标培训 152 人，由于一人请产假，实际培训 151 人。
		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个别项目过程档案不够严谨。如:贵定县中央资金 3.96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乡村医生培训项目，培训签到流于形式，2022 年 8 月 10 日与 8 月 13 日所有签到人员笔迹完全一致，疑似事先签字复印后，签署不同日期。
		预算执行率偏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资金 678.75 万元，执行 516.14 万元，执行率为 76.04%，省级资金 157.11 万元，执行 0 万元，执行率为 0%，综合执行率为 61.75%。
		内控制度较为薄弱	内控制度的职责、流程等关键内容缺失，操作性不强。如:贵定县卫健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采购管理缺少职责分工、流程等关键内容，资产管理未明确资产登记流程与要求资产使用人和管理员的责任分工等内容缺失，影响制度执行效率。
13	龙里县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①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1 年 17%、2022 年 19%，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②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2021 年 187 元、2022 年 196 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③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2021 年 3896 元、2022 年 4169 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④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2021 年 13.27%、2022

			年 13.46%，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⑤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2021 年 39.04、2022 年 40.57，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⑥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2021 年 50%、2022 年 50%，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
		内控制度较为薄弱	部分制度操作性不强。查阅龙里县卫健局财务管理制度，其中政府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流程和职责不够清晰，对实际工作实践指导和约束作用不大。
		预算执行率偏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资金 417.39 万元，执行 218.6 万元，执行率为 52.37%，省级资金 44.51 万元，执行 34 万元，执行率为 76.39%，综合执行率为 54.69%。
		个别产出指标未完成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个别产出指标未完成。龙里县乡村医生培训中央资金 3.6 万元，绩效指标培训 10 人，由于一人请病假，实际完成 9 人；乡村医生培训省级资金 10.51 万元，绩效指标培训 158 人，由于该县仅有 140 名乡村医生，其中一人参加了骨干全科医生培训，实际完成 139 人。
14	惠水县	原始凭证不够完整	原始凭证不够完整。如惠水县人民医院 2022 年 9 月 108 号凭证中用公立医院改革资金 95000 元采购医共体公共卫生数据共享，凭证中缺少采购等关键性资料，不利于反映经济活动来龙去脉。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①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1 年 43.19%、2022 年 46.56%，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比率：2021 年 47.40%、2022 年 40.26%，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③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2021 年 2943.80 元、2022 年 3196.21 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④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2021 年 160.08 元、2022 年 186.79 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
		资金执行率偏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级资金实际到位 117.96 万，到位率 100%，省级资金执行 4 万元，执行率为 3.39%。
		个别产出指标未完成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个别产出指标未完成。惠水县县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资金共 140 万元，其中 40 万元用于惠水县人民医院进行设备购买，100 万元用于惠水县中医院设备采购(截至评价日惠水县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未完成，指标要求于 2022 年 9 月底完成采购)。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惠水县卫健局和县人民医院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从单位层面围绕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或细则，不利于各部门合力推

			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如惠水县人民医院未从院级层面制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使用、绩效管理等环节缺少规范。
15	长顺县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①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1年42.58%、2022年44.53%，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②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1年110.76元、2022年121.12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③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2021年206.89元、2022年209.49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④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2021年186.5元、2022年241.5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
		资金执行率偏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资金执行240.03万元，执行率为58.17%，省级资金执行38.72万元，执行率为31.30%，综合执行率为51.97%。
		项目推进缓慢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推进缓慢。实施方案要求于2022年12月前完成各项目的实施，截至评价日（2023年5月23日）仍处于采购状态，未完成目标任务。
		内控制度较为薄弱	单位内控制度内容不完整，对部门职责、流程描述不清，且大部分制度未经过单位正式印发，其规范性和约束力值得商榷。如长顺县卫健局、长顺县医疗集团中心医院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再如县卫健局未从单位层面围绕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或细则，不利于各部门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长顺县医疗集团中心医院会计人员未在报销单或发票上签署审核意见，现有经办人、证明人、财务科长、相关领导审批，会计人员职责不清。再如会计科目使用不当，对于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县卫健局和各乡镇均作为“财政拨款收入”核算。
16	罗甸县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罗甸县卫健局未从单位层面围绕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或细则，不利于各部门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资金分配不规范	罗甸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205万，未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人口，绩效等因素进行分配，截至评价日（2023年6月1日）未编制资金分配方案。
		预算绩效管理较为薄弱	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高，自评报告内容不全，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399.55万缺少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等因素的描述，不利于推进项目和资金管理。按照卫健委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县及时总结经费使用、项目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资金执行率偏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资金执行309.38万元，执行率为49.98%，省级资金执行12.64

		万元，执行率为 28.32%，综合执行率为 48.52%。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①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2021 年 43.78%、2022 年 40.91%，未完成“较上年提高”的绩效目标；②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2021 年 4.9%、2022 年 5.58%，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③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1 年 118.98 元、2022 年 127.10 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④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2021 年 158.05 元、2022 年 171.92 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⑤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2021 年 7.62%、2022 年 8.03%，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⑥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2021 年 147.71 元、2022 年 164.81 元，未完成“较上年降低”的绩效目标。

附件 2

黔南州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得分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实施方案等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各县(市)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各县(市)能依据省市资金下达文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②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各县(市)绩效目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匹配。	2.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评价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0.5	多数县(市)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个别地方绩效目标	1.88

	资金投入			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设置不够合理,如罗甸县。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评价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0.5分; ②资金分配和相关工作相匹配,得0.5分。	各县(市)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和相关工作匹配	1.00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本年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100%×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中央资金9327.21万元,省级资金1485.52万元,到位率100%。	2.00
		预算执行率	2	评价项目单位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州中央资金执行4307.53万元,执行率46.18%;省级资金执行369.01万元,执行率24.84%;综合执行率为43.25%。	0.99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资金进行专	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	个别县(市)没有建立项目明细账,没有进行单独的会计核算,不能反	1.82

				项核算,用以反映会计账簿设置规范情况。	计准则的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得0.5分; ③会计信息准确完整,得0.5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0.5分。	映专项资金的收、支、余信息。如:平塘县、荔波县、惠水县、长顺县。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评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用途,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多数县(市)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个别县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如荔波县。	2.9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项目的实施方案、制度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卫健委、财政部门有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完整的财务内部控制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各项制度明确了职责、流程等关键内容,得1分。	部分县(市)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如都匀市、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黔南州中医院。	1.24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每发现一列未严格执行制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个别县(市)未按合同收取履约保证金,如独山县。	1.94

				执行情况。			
		绩效考核管理	4	评价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用以反映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	①有绩效运行监控,得1分; ②有绩效自评报告,得1分; ③有自评过程,得1分; ④自评报告内容要素完整,得1分。	个别县(市)绩效自评不够规范。如罗甸县。	3.94
		项目资料完整性	1	评价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反映实施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对项目各类资料的管理情况。	①项目管理过程中必要的痕迹资料完整齐全(前期、过程、验收),资料保存妥当,得0.5分; ②项目资料归档及时,得0.5分。	多数县(市)档案管理规范,资料保存妥当、归档及时。个别县资料有所欠缺,如独山县、荔波县、三都县。	0.91
产出 (41分)	产出数量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6	评价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人员支出、财政补助收入情况,反映公立医院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改革等情况。	①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上年水平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实际涉及医院平均得分; ②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上年水平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实际涉及医院平均得分; ③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上年水平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实际涉及医院平均得分。	除荔波县和黔南州卫健局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和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指标外,其余县(市)均未达到标准。	2.63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5	评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紧缺人才培养、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培训、全科医生	①达到规定标准或任务完成率100%,得5分; ②未达到行业标准或任务完成率低于100%,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资金权重计算得分。计算公式:得分=(项目1任务完	①年度内实际发放全科特岗人员报酬人数未达标,如独山县;②乡村医生培训指标未完成,如贵定县、龙里县;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指标未完成,如惠水县;④培训招	4.38

			特岗位计划、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等任务的完成情况。	<p>成率×资金权重+项目 2 任务完成率×资金权重……) ×5 分</p> <p>注:</p> <p>(一) 中央资金项目</p> <p>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人数;</p> <p>②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人数;</p> <p>③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p> <p>④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培训人数;</p> <p>⑤乡村医生培训招收人数;</p> <p>⑥(州人民医院)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p> <p>⑦(惠水县)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年度内发放报酬人数。</p> <p>(二) 省级资金项目</p> <p>⑧(州人民医院)西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培训人数;</p> <p>⑨(州中医院)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培训人数;</p> <p>⑩西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培训人数;</p> <p>⑪培训招收村医人数;</p> <p>⑫年度内实际发放全科特岗人员报酬人数。</p>	收村医人数指标未完成, 如长顺县; 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人数未完成, 如黔南州人民医院。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	5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县级公立医疗卫生	<p>①达到规定标准或任务完成率 100%, 得 5 分;</p> <p>②未达到行业标准或任务完成率低于 100%,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资金权重计算</p>	<p>①部分项目未开展, 如独山县、瓮安县; ②项目推进缓慢, 如惠水县;</p> <p>③个别项目指标未完成, 如黔南州人民医院。</p>	4.38

			机构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等任务的完成情况。	<p>得分。计算公式：得分=（项目 1 任务完成率×资金权重+项目 2 任务完成率×资金权重……）×5 分</p> <p>注：</p> <p>①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覆盖数量；</p> <p>②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覆盖数量；</p> <p>③州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数量；</p> <p>④受支持的县级公立医院机构能力建设数量；</p> <p>⑤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p> <p>⑥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量；</p> <p>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⑧支持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的综合医院数量。</p>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6	评价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工作室、培养贵州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人、西医学习中医培训、培训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项目、少数民族	<p>①达到规定标准或任务完成率 100%，得 6 分；</p> <p>②未达到行业标准或任务完成率低于 100%，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资金权重计算得分。计算公式：得分=（项目 1 任务完成率×资金权重+项目 2 任务完成率×资金权重……）×6 分</p> <p>注：</p> <p>（一）中央资金项目</p>	①部分项目未开展，如独山县；②培养中医名医传承人数量未达标，如荔波县。	5.42

			<p>族医医院制剂能力建设项目、省级示范中医馆建设、完成中医药县级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中医馆建设；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专项等任务的完成情况。</p>	<p>①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②建设工作室； ③（贵定县）培养贵州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 ④（州中医院）西医学习中医培训； ⑤培训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⑥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项目； ⑦少数民族医医院制剂能力建设项目； ⑧省级示范中医馆建设； ⑨中医馆建设数量； ⑩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⑪（州中医院）中医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⑫（州中医院）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培养人数； ⑬（州中医院）完成高级人才工作室建设； ⑭（州中医院）完成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p> <p>（二）省级资金项目</p> <p>⑮（瓮安县）三级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项目； ⑯培养中医名医传承人数量； ⑰（州中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医疗人员能力培训人数； ⑱（州卫健局）中药材质量培训人次； ⑲（州中医院）完成省级重点学科建设任务。</p>	
--	--	--	---	--	--

	产出质量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质量	6	评价项目实施公立医院平均住院天数,患者手术占比等,反映项目实施医院医疗水平提升情况。	①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上年水平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实际涉及医院平均得分; ②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上年水平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实际涉及医院平均得分; ③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较上年降低或≤9.35天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实际涉及医院平均得分。	部分县(市)公立医院改革指标未达标,如都匀市、独山县、平塘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长顺县、黔南州人民医院、黔南州中医院、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4.63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合格率	3	评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紧缺人才培养、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培训、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全科医生特岗位计划的合格率。	①培训合格率达到规定标准得3分; ②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资金权重计算得分。计算公式:得分=(项目1培训合格率×资金权重+项目2培训合格率×资金权重……)×3分 注: (一)中央资金项目 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80%; ②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80%; ③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80%; ④骨干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80%; ⑤乡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80%; ⑥万名医师支援农村派驻完成率≥90%;	各县(市)的培训项目考核通过率均大于80%。	3.00

				<p>⑦胜任特岗全科医生岗位工作人员占比≥80%。</p> <p>(二) 省级资金项目</p> <p>⑧西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80%；</p> <p>⑨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80%；</p> <p>⑩西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80%；</p> <p>⑪胜任特岗全科医生岗位工作人员占比≥80%。</p>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	3	<p>评价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市级疾控中心能力提升设备使用率、县区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职业病诊断机构结果报告率、尘肺病康复站运行率是否得到提升。</p>	<p>①达到规定标准得3分；</p> <p>②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资金权重计算得分。计算公式：得分=(项目1完成率×资金权重+项目2完成率×资金权重……)×3分</p> <p>注：</p> <p>①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10%；</p> <p>②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85%；</p> <p>③州级疾控中心能力提升设备使用率≥80%；</p> <p>④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每个项目医院重症监护病区(ICU)设备配备=100%。</p>	各县(市)的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得到提升。	3.00
	中医药人才培养与	2	<p>评价中医药人才培养及项目建设质量。</p>	<p>培训项目合格率均≥90%得1分，100%启动项目建设得1分；每发现一个合格率低</p>	个别县(市)项目未开展，如独山县。	1.83

	项目建设质量			于 90%或项目未启动，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 ①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率； ②（贵定县）第三批贵州省名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人培养合格率； ③（州中医院）西医学习中医培训合格率； ④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合格率； ⑤（州中医院）中医骨干师资培训合格率； ⑥（州中医院）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培养合格率； ⑦中医名医传承人培养合格率； ⑧（州中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医疗人员能力培训合格率； ⑨（州卫健局）中药材质量培训合格率。		
产出时效	任务完成及时性	2	评价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得分=各项目标任务及时完成率×2分。	部分县（市）公立医院改革、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未完成，如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惠水县、长顺县、黔南州人民医院、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1.53
产出成本	公立医院收入支出水平	1	评价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情况。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上年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部分县（市）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未达指标，如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贵定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黔南州中医院。	0.5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	评价项目实际支出是否超出预算。	项目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 $\geq 10\%$ 或 $\leq -10\%$ ，不得分。	各县（市）评价项目实际支出均未超出预算。	1.00
		医疗人才培训补助标准	1	评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紧缺人才培养、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培训、全科医生特岗位计划、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的补助标准。	各类补助按标准执行得1分，每发现一类不按照标准执行的扣0.2分，扣完为止。	长顺县骨干全科医生培训补助不符合标准。	0.99
效益 (29分)	社会效益	公立医院改革效果	3	评价基层医疗机构满足当地居民医疗服务的能力水平及公立医院改革成效。	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比率 $>$ 上年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 $<$ 上年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 $<$ 上年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除荔波县、黔南州卫健局、黔南州妇幼保健院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比率、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和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达到标准外，其余县（市）均未达到标准。	1.75
		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3	评价医疗健康人才培养效果，反映医疗健康人才能力提升的持续性。	通过座谈、现场调研、群众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评价卫生健康人才能力提升情况，按显著提升、较显著、一般、提升不明显、未提升五档进行赋分，显著提升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提升不明显得0.5分，未提升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全州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得分为2.75分。	2.75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	3	评价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是否得到提升	①达到规定标准得3分； ②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根据实际完成情	各县（市）的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3.00

		提升			况、资金权重计算得分。计算公式：得分=(项目1完成率×资金权重+项目2完成率×资金权重……)×3分 注： ①辖区住院分娩率≥99%； ②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1项； ③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措施，较上年提高。		
		中医药服务水平	3	评价中医药人才职业素养和中医药服务水平是否得到提升。	通过座谈、现场调研、群众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评价中医药人才职业素养和中医药服务水平，按显著提升、较显著、一般、提升不明显、未提升五档进行赋分，显著提升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提升不明显得0.5分，未提升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全州中医药人才职业素养和中医药服务水平得分为2.67分。	2.67
可持续影响	公立医院改革持续性	3	评价公立医院收支平衡、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及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情况，反映公立医院改革成果的持续性。	①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上年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上年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上年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除长顺县、黔南州卫健局、黔南州人民医院的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达到标准外，其余县(市)均未达到标准。	1.69	

		医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	评价医院资源配置、技术人员、工作效率与效果、医疗诊治能力与医疗技术水平是否更好地满足病人的需求,吸引更多的病人。	通过座谈、现场调研、群众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评价医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按显著提升、较显著、一般、提升不明显、未提升五档进行赋分,显著提升得 2 分,较显著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提升不明显的得 0.5 分,未提升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全州医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分为 1.89 分。	1.89
		中医药文化知晓率	2	评价公众对中医药的知晓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中医药文化知晓率 $\geq 90\%$ 以上得 1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全州中医药文化综合知晓率为 88.53%,得 1.73 分。	1.7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反映受益对象和医务人员对项目服务效果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85% $\times 10$ 分, $\geq 85\%$ 得 10 分;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times 50\%$ +医务人员满意度 $\times 50\%$)。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除黔南州卫健局、黔南州疾控中心、黔南州妇幼保健院未达到 85%以外,其余县(市)均已达到 85%以上,得 9.94 分。	9.94
合计			100				86.37

附件 3

黔南州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 抽样 点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应到位	实际到位	执行数		应到位	实际到位	执行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黔南州卫健局	是	50.00	50.00	11.70	20.20	-	-	-	-
黔南州人民医院	是	1301.50	1301.50	528.00	1286.56	86.86	86.86	52.67	52.67
黔南州中医医院	是	1208.77	1208.77	840.55	1019.71	267.00	267.00	14.54	163.91
黔南州疾控中心	是	55.00	55.00	54.54	54.54	-	-	-	-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是	20.00	20.00	20.00	20.00	-	-	-	-
贵医大三附院	否	26.00	26.00	26.00	26.00	-	-	-	-
黔南州医疗集团	否	24.00	24.00	0.00	0.00	-	-	-	-
都匀市	是	276.96	276.96	173.84	193.84	44.44	44.44	12.44	12.44
独山县	是	610.52	610.52	0.00	50.00	52.91	52.91	0.00	0.00
平塘县	是	616.52	616.52	14.96	482.75	44.97	44.97	0.00	0.00
荔波县	是	673.02	673.02	252.52	260.56	42.91	42.91	0.00	10.91
三都县	是	597.51	597.51	186.95	197.96	43.97	43.97	32.00	43.97
福泉市	是	516.46	516.46	314.50	414.50	161.30	161.30	148.00	153.65
瓮安县	是	623.25	623.25	110.00	194.47	253.22	253.22	20.00	35.00
贵定县	是	678.75	678.75	516.14	655.50	157.11	157.11	0.00	20.00
龙里县	是	417.39	417.39	218.60	268.73	44.51	44.51	34.00	39.42
惠水县	是	599.89	599.89	489.82	598.83	117.96	117.96	4.00	4.00
长顺县	是	412.66	412.66	240.03	240.03	123.72	123.72	38.72	38.72
罗甸县	是	619.01	619.01	309.38	309.38	44.64	44.64	12.64	12.64
抽样点小计	—	9277.21	9277.21	4281.53	6267.56	1485.52	1485.52	369.01	548.61
全州合计	—	9327.21	9327.21	4307.53	6293.56	1485.52	1485.52	369.01	548.61

附件 4

黔南州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全覆盖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名称	抽样点 (是/否)	应到位数 (万元)	实际到位数 (万元)	执行数 (万元)		到位率	执行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黔南州卫健局	是	50.00	50.00	11.70	20.20	100%	23.40%	40.40%
黔南州人民医院	是	1388.36	1388.36	580.67	1339.23	100%	41.82%	96.46%
黔南州中医医院	是	1475.77	1475.77	855.09	1183.62	100%	58.81%	81.51%
黔南州疾控中心	是	55.00	55.00	54.54	54.54	100%	99.16%	99.16%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是	20.00	20.00	20.00	20.00	100%	100%	100%
贵医大三附院	否	26.00	26.00	26.00	26.00	100%	100%	100%
黔南州医疗集团	否	24.00	24.00	0.00	0.00	100%	0.00%	0.00%
都匀市	是	321.40	321.40	186.28	206.28	100%	57.96%	60.31%
独山县	是	663.43	663.43	0.00	50.00	100%	0.00%	7.54%
平塘县	是	661.49	661.49	14.96	482.75	100%	2.26%	72.98%
荔波县	是	715.93	715.93	252.52	271.47	100%	35.27%	37.92%
三都县	是	641.48	641.48	218.95	241.93	100%	34.13%	37.71%
福泉市	是	677.76	677.76	462.50	568.15	100%	68.24%	83.83%
瓮安县	是	876.47	876.47	130.00	229.47	100%	14.83%	26.18%
贵定县	是	835.86	835.86	516.14	675.50	100%	61.75%	80.81%
龙里县	是	461.90	461.90	252.60	308.15	100%	54.69%	66.71%
惠水县	是	717.85	717.85	493.82	602.83	100%	68.79%	83.98%
长顺县	是	536.38	536.38	278.75	278.75	100%	51.97%	51.97%
罗甸县	是	663.65	663.65	322.02	322.02	100%	48.52%	48.52%
合计	-	10812.73	10812.73	4676.54	6880.89	100%	43.25%	63.64%

附件 5

黔南州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执行率统计表

所属区间 \ 资金类型	全部资金执行率	中央资金执行率 (涉及 19 个单位)	省级资金执行率 (涉及 15 个单位)
{0, 30%}	黔南州卫健局 (23.40%) 黔南州医疗集团 (0.00%) 独山县 (0.00%) 平塘县 (2.26%) 瓮安县 (14.83%)	黔南州卫健局 (23.40%) 黔南州医疗集团 (0.00%) 独山县 (0.00%) 平塘县 (2.43%) 瓮安县 (17.65%)	黔南州中医医院 (5.45%) 都匀市 (27.99%) 独山县 (0.00%) 平塘县 (0.00%) 荔波县 (0.00%) 瓮安县 (7.90%) 贵定县 (0.00%) 惠水县 (3.39%) 罗甸县 (28.32%)
{30%, 50%}	黔南州人民医院 (41.82%) 荔波县 (35.27%) 三都县 (34.13%) 罗甸县 (48.52%)	黔南州人民医院 (40.57%) 荔波县 (37.52%) 三都县 (31.29%) 罗甸县 (49.98%)	长顺县 (31.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50%, 80% }</p>	<p>黔南州中医医院 (57.94%) 都匀市 (57.96%) 福泉市 (68.24%) 贵定县 (61.75%) 龙里县 (54.69%) 惠水县 (68.79%) 长顺县 (51.97%)</p>	<p>黔南州中医医院 (69.54%) 都匀市 (62.77%) 福泉市 (60.90%) 贵定县 (76.04%) 龙里县 (52.37%) 惠水县 (81.65%) 长顺县 (58.17%)</p>	<p>黔南州人民医院 (60.64%) 三都县 (72.78%) 龙里县 (76.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80%, 100% }</p>	<p>黔南州疾控中心 (99.16%)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100%) 贵医大三附院 (100%)</p>	<p>黔南州疾控中心 (99.16%)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100%) 贵医大三附院 (100%)</p>	<p>福泉市 (91.7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类资金 平均执行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3.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6.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4.84%</p>

附件 6

抽样单位排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指标满分值	评分值	折百分后评分值	排名
1	黔南州疾控中心	64	61.30	95.78	1
2	黔南州卫健局	72	68.16	94.67	2
3	荔波县	100	91.62	91.62	3
4	福泉市	97	87.6	90.31	4
5	贵定县	100	88.34	88.34	5
6	长顺县	97	83.94	86.54	6
7	罗甸县	97	83.77	86.36	8
8	龙里县	97	83.59	86.18	7
9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72	61.26	85.08	9
10	黔南州人民医院	92	78.25	85.05	10
11	平塘县	100	84.83	84.83	11
12	惠水县	97	82.23	84.77	12
13	瓮安县	97	81.29	83.80	13
14	三都县	97	80.22	82.70	14
15	都匀市	87	68.59	78.84	15
16	黔南州中医医院	100	77.40	77.40	16
17	独山县	100	76.09	76.09	17

附件 7-1

黔南州 2022 年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医务人员填写)

您好，我们受黔南州卫健局委托，对 2022 年度黔南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我们目前正在开展调查访问，您是我们随机抽选到的访问对象，请您根据自身的体验和感受，在您认为最符合的选项上打“√”。我们将对您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帮助！

地址：_____ 州（市）_____ 县（市、区、特区）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居、社区）

姓名（选填）：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您对中医药知识宣传中所传递的内容是否了解？
A. 完全知道 B. 基本知道 C. 知道一点 D. 不太清楚 E. 完全不知道
- 与之前相比，您认为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水平是否得到提升？
A. 有显著提升 B. 提升较显著 C. 一般
D. 提升不明显 E. 未提升
- 相比以前，您认为您所在单位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整体改善程度？
A. 更好 B. 稍好 C. 没变化 D. 退步 E. 更差
- 您认为在开展培训后，医务能力职业素养是否得到提升？
A. 有显著提升 B. 提升较显著 C. 一般
D. 提升不明显 E. 未提升
- 总体而言，您对目前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太满意 D. 不满意

附件 7-2

黔南州 2022 年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受益群众填写)

您好，我们受黔南州卫健局委托，对 2022 年度黔南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我们目前正在开展调查访问，您是我们随机抽选到的访问对象，请您根据自身的体验和感受，在您认为最符合的选项上打“√”。我们将对您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帮助！

地址：_____ 州（市）_____ 县（市、区、特区）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居、社区）

姓名（选填）：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 您在生病就医时会考虑选择中医吗？

A. 经常考虑 B. 有时考虑 C. 不常考虑 D. 偶尔考虑 E. 从不考虑

2. 您对中医药知识宣传中所传递的内容是否了解？

A. 完全知道 B. 基本知道 C. 知道一点 D. 不太清楚 E. 完全不知道

3. 与之前相比，您认为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水平是否得到提升？

A. 有显著提升 B. 提升较显著 C. 一般

D. 提升不明显 E. 未提升

4. 与之前相比，您认为当前医务人员职业能力素养是否得到提升？

A. 有显著提升 B. 提升较显著 C. 一般

D. 提升不明显 E. 未提升

5. 相比以前，您认为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整体改善程度？

A. 更好 B. 稍好 C. 没变化 D. 退步 E. 更差

6. 总体而言，您对目前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太满意 D. 不满意

附件 8

2022 年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卷结果汇总表

序号	抽样点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综合）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受益者）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医务人员）						
		问卷发放数	回收有效问卷数	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中医药服务水平	医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中医药文化公众知晓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卷发放数	回收有效问卷数	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中医药服务水平	医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中医药文化公众知晓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卷发放数	回收有效问卷数	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中医药服务水平	医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中医药文化公众知晓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州卫健局	40	40	2.58	2.40	1.81	80.00%	84.00%	20	20	2.80	2.85	1.95	93.00%	96.00%	20	20	2.35	1.95	1.68	67.00%	72.00%
2	州人民医院	40	40	2.83	2.68	1.91	90.00%	94.00%	20	20	2.85	2.75	2.00	92.00%	98.00%	20	20	2.80	2.60	1.83	88.00%	90.00%
3	州中医医院	40	40	2.73	2.75	1.86	89.00%	92.50%	20	20	2.75	2.70	1.88	86.00%	91.00%	20	20	2.70	2.80	1.85	92.00%	94.00%
4	州疾控中心	40	40	2.60	2.38	1.79	79.00%	81.50%	20	20	2.75	2.70	1.88	87.00%	91.00%	20	20	2.45	2.05	1.70	71.00%	72.00%
5	州妇幼保健院	40	40	2.45	2.44	1.77	87.00%	84.00%	20	20	2.80	2.85	1.95	93.00%	96.00%	20	20	2.10	2.03	1.59	81.00%	72.00%
6	都匀市	40	40	2.43	2.36	1.73	83.50%	81.50%	20	20	2.75	2.70	1.88	86.00%	91.00%	20	20	2.10	2.03	1.59	81.00%	72.00%
7	独山县	40	40	2.88	2.85	1.96	95.00%	98.00%	20	20	2.80	2.85	1.95	93.00%	96.00%	20	20	2.95	2.85	1.98	97.00%	100%
8	平塘县	40	40	2.95	2.93	2.00	98.50%	100%	20	20	2.90	2.85	2.00	97.00%	100%	20	20	3.00	3.00	2.00	100%	100%
9	荔波县	40	40	2.78	2.71	1.93	90.00%	93.00%	20	20	2.85	2.75	1.95	88.00%	98.00%	20	20	2.70	2.67	1.90	92.00%	88.00%
10	三都县	40	40	2.74	2.61	1.84	88.50%	89.00%	20	20	2.68	2.63	1.85	89.00%	88.00%	20	20	2.80	2.60	1.83	88.00%	90.00%
11	福泉市	40	40	2.85	2.88	1.96	85.50%	97.00%	20	20	2.80	2.90	1.95	82.00%	96.00%	20	20	2.90	2.85	1.98	89.00%	98.00%
12	瓮安县	40	40	2.78	2.65	1.91	86.50%	92.50%	20	20	2.75	2.70	1.88	86.00%	91.00%	20	20	2.80	2.60	1.95	87.00%	94.00%
13	贵定县	40	40	2.83	2.83	1.93	94.50%	95.00%	20	20	2.85	2.75	1.90	93.00%	96.00%	20	20	2.80	2.90	1.95	96.00%	94.00%
14	龙里县	40	40	2.85	2.75	1.95	89.50%	98.00%	20	20	2.85	2.75	2.00	90.00%	100%	20	20	2.85	2.75	1.90	89.00%	96.00%
15	惠水县	40	40	2.93	2.90	1.93	93.50%	98.00%	20	20	2.85	2.80	1.85	92.00%	96.00%	20	20	3.00	3.00	2.00	95.00%	100%
16	长顺县	40	40	2.75	2.69	1.91	85.00%	91.00%	20	20	3.00	2.90	2.00	88.00%	100%	20	20	2.50	2.48	1.83	82.00%	82.00%
17	罗甸县	40	40	2.80	2.61	1.89	90.00%	96.00%	20	20	2.80	2.75	1.95	94.00%	100%	20	20	2.80	2.48	1.83	86.00%	92.00%
合计		680	680	2.75	2.67	1.89	88.53%	92.06%	340	340	2.81	2.78	1.93	89.94%	95.53%	340	340	2.68	2.57	1.85	87.12%	88.59%

附件 9

黔南州 2022 年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组成员一览表

单位	分组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电话
惠水、长顺、罗甸、都匀市、州人民医院、州中医医院、州卫健局	一组	冷继波	男	教授	项目负责人、质量控制	13809401279
		章晓怡	女		现场评价、复核、问卷，协助撰写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价报告	
		刘鑫悦	女		现场评价、复核、问卷和评分表一致性检查，并设置电子问卷，共同完成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思维导图	
独山、平塘、三都、荔波	二组	吴中伦	男	副教授	现场评价、复核、撰写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报告	15519081938
		杨舒淇	女		现场评价、复核、问卷等，共同完成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思维导图	
		杨雪	女		现场评价、复核、问卷等，完成基本公卫资金思维导图	
贵定、福泉、瓮安、龙里、州妇幼保健院、州疾控中心	三组	贺顺奎	男	副教授	组长，现场评价、复核、撰写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价报告	13985440560
		张诗蕾	女		现场评价、复核、问卷等	
		王井颐	女		现场评价、复核、问卷等	